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
更正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22]26082-3号

目 录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1

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22]26082-3 号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华”）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26082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7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现将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根据过渡期政策，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即：租赁负债等于剩余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无需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无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租赁资产以“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权资产列示金额为 1,505,258.9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负债列示金额为 228,302.37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金额为 1,456,782.04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权资产列示金额为 421,613.45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负债列示金额为 121,974.19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金额为 323,646.60 元。

二、会计估计变更

深中华报告期间未发生主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深中华报告期间未发生重大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续）

天职业字[2022]26082-3 号

四、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3,051,512.28	3,051,512.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租赁负债	-	3,051,512.28	3,051,512.28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深中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计入“使用权资产”，同时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计入“租赁负债”，并将于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737,823.53	737,823.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租赁负债	-	737,823.53	737,823.53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深中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计入“使用权资产”，同时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计入“租赁负债”，并将于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对于上述重大事项，我们在审计中进行了重点关注，经对深中华公司董事会决议、调整说明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我们认为深中华公司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

特此说明。

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续）

天职业字[2022]26082-3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